

官廳	典獄	典獄書記	看守長	判任	准任	等外	備	人員	計	給	看守	准等	外	備	人員	計	給	人員	計
岡山	一	一〇	七	二	三	一	一	一八	三〇六	二二四	一	一	一	一三三	三四六	二,一三二	三六四	二,六八八	
廣島	二	三	九	二	三	一	一	二九	三八八	一六〇	一	一	一	一三九	二九九	一,三三四	三三八	一,七二二	
山口	一	二	三	二	三	一	一	二八	三三〇	八九	一	一	一	一六〇	二四九	一,四六〇	二七七	一,七九〇	
和歌山	一	二	三	二	三	一	一	二八	三三〇	八九	一	一	一	一六〇	二四九	一,四六〇	二七七	一,七九〇	
徳島	一	二	三	二	三	一	一	二八	三三〇	八九	一	一	一	一六〇	二四九	一,四六〇	二七七	一,七九〇	
愛媛	二	三	四	三	四	二	二	三三	四〇〇	一〇〇	一	一	一	二〇〇	三〇〇	一,六〇〇	三〇〇	二,〇〇〇	
高知	一	二	三	二	三	一	一	二八	三三〇	八九	一	一	一	一六〇	二四九	一,四六〇	二七七	一,七九〇	
福岡	二	三	四	三	四	二	二	三三	四〇〇	一〇〇	一	一	一	二〇〇	三〇〇	一,六〇〇	三〇〇	二,〇〇〇	
大分	一	二	三	二	三	一	一	二八	三三〇	八九	一	一	一	一六〇	二四九	一,四六〇	二七七	一,七九〇	
佐賀	一	二	三	二	三	一	一	二八	三三〇	八九	一	一	一	一六〇	二四九	一,四六〇	二七七	一,七九〇	
熊本	一	二	三	二	三	一	一	二八	三三〇	八九	一	一	一	一六〇	二四九	一,四六〇	二七七	一,七九〇	
鹿島	一	二	三	二	三	一	一	二八	三三〇	八九	一	一	一	一六〇	二四九	一,四六〇	二七七	一,七九〇	
沖繩	一	二	三	二	三	一	一	二八	三三〇	八九	一	一	一	一六〇	二四九	一,四六〇	二七七	一,七九〇	
札幌	一	二	三	二	三	一	一	二八	三三〇	八九	一	一	一	一六〇	二四九	一,四六〇	二七七	一,七九〇	
根室	一	二	三	二	三	一	一	二八	三三〇	八九	一	一	一	一六〇	二四九	一,四六〇	二七七	一,七九〇	
合計	五〇	二九二	一四三	八四	三四八	三三四	一一,四一七	一五,三四七	四,四三九	四,四三九	三六	五	五,三五一	九,八二八	六三,四〇四	一,〇六九	七八,七五一		
省務內	八	四五	三三	一一	七六八	四九九	一,三三三	一,一六二	—	—	—	—	—	—	—	—	—	—	
集治監及	—	—	—	—	—	—	—	—	—	—	—	—	—	—	—	—	—	—	
總計	五八	三三七	一七五	九五	一,一六六	七八三	二,五六四	二七,五〇九	四,四三九	四,四三九	三六	五	五,三五一	九,八二八	六三,四〇四	一,〇六九	九〇,九一三		

本表ノ外非職ノ者警視廳大阪府栃木縣ニ判任各一人内務省所轄假留監集治監ニ判任二人合計五人此月給三拾三圓アリ但シ大阪府非職看守長給料ハ在職看守長ノ内ニ混シテ分ツコト能ハザルモノナリ
 地方税支辨ノ内函館滋賀ノ兩縣ニ准判任各一人アリ之ヲ計中ニノミ算入ス故ニ*印ヲ附シタル計ハ内譯ト符合セズ
 十七年看守以下給料地方税支辨ノ内函館札幌根室ノ三縣ハ國庫金ヨリ補助スルモノアレ其金額ヲ別ツニ由ナシ
 内務省所轄集治監假留監ノ看守六百八十三人及沖繩縣同十四人ヲ等外准等外ノ内ニ合算ス
 右累年ノ比較ヲ掲グレバ左ノ如シ

年次	典獄	典獄書記	看守長	判任	准任	等外	看守	備	人員	計	給
明治十七年	五八	三三七	一七五	九五	一,一六六	七八三	二,五六四	二七,五〇九	四,四三九	四,四三九	三六
同十六年	五三	三三二	一五二	九一	一,一〇〇	七三〇	二,五〇〇	二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三〇
同十五年	四二	二四九	一一九	六六	—	—	—	—	—	—	—

第三百九十六 外國駐劄公使領事等人員 明治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調

駐劄地	公使	領事	館	館	館	館	館	館	館	館	館	館	館	館	館	館	館	館	館	館
米合衆國	特命公使	公使	領事	領事	領事	領事	領事	領事	領事	領事	領事	領事	領事	領事	領事	領事	領事	領事	領事	領事
英吉利	公使	領事	領事	領事	領事	領事	領事	領事	領事	領事	領事	領事	領事	領事	領事	領事	領事	領事	領事	領事
露西亞	公使	領事	領事	領事	領事	領事	領事	領事	領事	領事	領事	領事	領事	領事	領事	領事	領事	領事	領事	領事
合計	—	—	—	—	—	—	—	—	—	—	—	—	—	—	—	—	—	—	—	—

同 九 年	同 十 年	同 十 一 年	同 十 二 年	同 十 三 年	同 十 四 年	同 十 五 年	明 治 十 六 年	總 計	香 港	朝 鮮	清 哇	布 哇	伊 地 利	獨 太 利 乙	佛 蘭 西	和 蘭	駐 割 地
																	公 使 館 領 事 館 領 事 代 書 記 生 其 他
六	五	五	六	八	八	九	八	八									特 命 公 使 辦 理 公 使 書 記 官
																	書 記 生
八	九	一四	一〇	一〇	一一	一二	一一	一三									其 他
二四	二四	二九	一六	三三	一七	二〇	一七	二四			三		三	二	二	三	館
四	三	五	八	三二	一	二	二	三			二						領 事
																	領 事 代 書 記 生
																	其 他
																	合 計
七五	七〇	八二	六二	一七七	一〇二	一三四	一三八	一七一	三	九六	一七	二	五	五	七	二	

同 六 年	同 七 年	同 八 年
一六六		
二		
一二	一五	一五
九	二四	二五
一		
一	三	二
二	三	四
四	九	二
三三	六〇	六五

本表ニ掲グルモノ、外傭外國人ニシテ名譽領事書記等明治十七年ニ二十三人十六年ニ二十一
 年ニ十七人九年ニ十六人八年ニ十四人七年ニ十四人六年ニ十六人アリ

區郡町村吏總員

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調

等 級	區				郡				吏			等 級	明治十七年	同十六年	同十五年
	區 長	郡 長	區 長	郡 長	區 長	郡 長	區 長	郡 長	記 計	准 計	任 計				
七等	奏任 八等	奏任 八等	奏任 八等	奏任 八等	奏任 八等	奏任 八等	奏任 八等	奏任 八等	奏任 八等	奏任 八等	奏任 八等	奏任 八等	明治十七年	同十六年	同十五年
八等	判任 八等	判任 八等	判任 八等	判任 八等	判任 八等	判任 八等	判任 八等	判任 八等	判任 八等	判任 八等	判任 八等	判任 八等	明治十七年	同十六年	同十五年
九等	判任 八等	判任 八等	判任 八等	判任 八等	判任 八等	判任 八等	判任 八等	判任 八等	判任 八等	判任 八等	判任 八等	判任 八等	明治十七年	同十六年	同十五年
十等	判任 八等	判任 八等	判任 八等	判任 八等	判任 八等	判任 八等	判任 八等	判任 八等	判任 八等	判任 八等	判任 八等	判任 八等	明治十七年	同十六年	同十五年
十一等	判任 八等	判任 八等	判任 八等	判任 八等	判任 八等	判任 八等	判任 八等	判任 八等	判任 八等	判任 八等	判任 八等	判任 八等	明治十七年	同十六年	同十五年
十二等	判任 八等	判任 八等	判任 八等	判任 八等	判任 八等	判任 八等	判任 八等	判任 八等	判任 八等	判任 八等	判任 八等	判任 八等	明治十七年	同十六年	同十五年
合計													明治十七年	同十六年	同十五年